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期間將錄得約港幣4千200萬元之虧損，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港幣310萬元之溢利。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將錄得約港幣4千200萬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財政期間（「**上一期間**」）則錄得港幣310萬元之溢利。此虧損主要由於（i）在本期間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重估公平值虧損總額增加以及（ii）在本期間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物業銷售利潤減少所致，惟於本期間利息收入增加以及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有所減少。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內容乃以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作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下旬刊發之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所載的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告恢復買賣。股份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 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